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認股權證代號：7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在下列條件規限下：

- (a)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下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進行下述事項；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
- (c) 通過本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

- (i) 將本公司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ii)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透過註銷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之已繳股本0.19港元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從而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

- (iii) 將削減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並以其中適當金額用作抵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抵銷累計虧損**」）；及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適用法例動用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結餘（包括以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之方式），以及按彼等認為就實施上述各項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而作出一切事宜及行為、簽署一切文件並採取有關行動。」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i)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及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英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予以修訂及補充（統稱「**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ii) 批准根據通函和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及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以供股（「**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向於記錄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提呈及發行不少於2,729,961,245股及不多於3,657,929,5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供股股份**」），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該等股東，彼等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而本公司董事經考慮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並作出查詢後認為，不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配五(5)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向上述股東提供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及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通函所載條款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及按彼等認為就供股及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為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而作出一切事宜及行為、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

3.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英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之補充協議予以修訂及補充）（統稱「**配售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8港元（可予調整）將其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兌換股份**」），及於行使配售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時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有關發行配售債券及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以及有關實施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執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按彼等認為屬合宜、必要或權宜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行動。」

4. 「動議：

- (i)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十五日及二十二日作出之購回建議（經本公司與已接納購回建議之各位票據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附函予以修訂及補充）（「**購回建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由本公司按相等於80%未償還本金額之可換股票據之現金應付價格，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包括Asia Will Limited或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當中任何一個或兩者）購回2%之本公司所發行二零一一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有關購回建議按彼等認為屬合宜或必要之舉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秀麗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屬個人之股東或身為公司之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自動被視為無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已經撤回。
4. 倘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倘身故股東名下仍持有任何股份，則其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就此被視為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